

**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**

豫政办〔2018〕59号



**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**

**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文物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工程建设地 下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河南省 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和国务院“放管 服”改革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 、实施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级重点项目等大型基本建设工 程，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 建设，建设单位要依照项目审批权限，事先报请同级文物部门组

— 1—





织考古单位在工程选址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 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各类开发区、高新区、产业集聚 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，县级以上政府要 指导当地文物部门先行组织考古单位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考古 调查、勘探中发现文物的，要依法报请省文物部门组织进行考古 发 掘 。

二 、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政府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 “净地”供应制度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，提 前做好建设用地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为建设项目提供良 好投资环境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 发掘所需经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；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 所需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。

三 、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政府要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宣 传工作，并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管，防止工程建设破坏文物 事件发生。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破坏文物、哄抢文物等行为，文 物、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 、文物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管理工 作，严格审查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单位资格，采取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的方式加强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质量监管。要结合我 省实际，制订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管理办法。

五 、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的组织部门和实施单位要

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科学高效、 —2—



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实现文物保 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。

六 、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文物保护法律、法规有关要求和本 通知精神，支持文物部门开展正常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 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。

省文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，重大问题及 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

2 0 1 8 年 9 月 2 6 日

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办：省文物局 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| |
| 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院。 | |
|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18年9月27日印发 |

